

第一工作委員會

第 3/1999 號意見書

關於審議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法案的意見

一. 根據《立法會臨時議事規則》第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，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一日、十二日及十三日對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法案進行了審議。

二. 委員會總體上接納法案的立法政策取向，但在細則性方面，對其中某些條款提出疑問，並對一些條款作出修改動議：

(一) 法案第一條第二款和第五條第二款，有議員認為該條款所說的“除外”不夠明確，建議具體指明為《基本法》第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形。但委員會大多數成員認為應保留法案原有行文。

(二) 法案第二條，有議員認為檢察院不屬於司法機關，建議刪除該條，但大多數議員認為該提法與《基本法》相吻合，同意原行文保持不變。

3/2/82


- (三) 法案第十二條，委員會認為由七月十六日至九月十四日的司法假期過長，**動議縮減為一個月，由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。相應地，第十一條規定的司法年度改為由九月一日開始。**
- (四) 法案第十六條第三款，有議員認為《基本法》第一百四十三條已經就法院的解釋權作出規定，對於再以訴訟法律作出限制提出疑問。委員會認為該條文的行文可作進一步的調整，以令其更為清晰，但不妨礙保留原文。
- (五) 法案第十八條，有議員認為中級法院的“法定上訴利益限額”定得太高。
- (六) 有議員認為法案第三十條第三款中的“提起訴訟”都應改為“提起上訴”。
- (七) 法案第三十三條，特區行政法務司司長表示：第一款的行文應為“第一審法院由一名第一審法院的法官擔任院長，由行政長官在屬該等法院本地編制的法官中任命。”
- (八) 法案中“三十六條A”及“四十三條A”都應取消“A”，重新編列。
- (九) 法案第四十條，特區行政法務司司長表示：第一款的行文

3/27

應為“中級法院院長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一名中級法院的法官擔任。”

(十) 法案第四十一條，特區行政法務司司長表示：沒有原第(七)項的行文，第(七)項的行文應為“確定在評議會及聽證中投票的獲勝者”；取消第(十三)項的行文。

(十一) 法案第四十二條第三款，委員會**動議**加上“**如第一審法院院長未能代任，則依第三十五條處理**”。

(十二) 有議員提出，法案第四十三條第二款(七)、(八)及(十)項所指的案件是否可以適用法案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的機制，以便賦予當事人上訴的權利。也有議員認為，既是“終審”，就不應存在“上訴”。

(十三) 法案第四十八條，委員會認為，為確保司法獨立，**動議刪除第三款(二)項行文中的最後一句話：“並向各級法院法官提供與審判活動有關的法律諮詢技術協助”。**

也有意見提議取消該條第(七)項規定的“司法公庫”制度。

委員會**動議，增加第五款，行文為：“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的具體組織和運作由行政法規訂定。”**

(十四)委員會認為，法案第五十五條第一款(二)項“首席檢察官”只是職位的劃分，並非機構的劃分，不觸及《基本法》，**動議以“助理檢察長”代替“首席檢察官”。**

此外，委員會**動議本條增加第六款，行文為：“檢察長辦公室的具體組織和運作由行政法規訂定。”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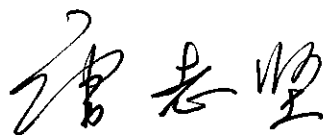
(十五)委員會**動議：把法案第六十六條“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”改為“法院司法輔助人員”，並取消第一款和第二款。**

(十六)委員會**動議：把法案第六十七條“檢察長辦公室”改為“檢察院司法輔助人員”，並取消第一款。**

三. 結論：

委員會認為，該法律提案已符合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臨時議事規則》第十七條的條件，但建議對法案文本的內容進行適當的修訂和技術處理。現將法案及審議意見提交全體會議進行審議。

第一工作委員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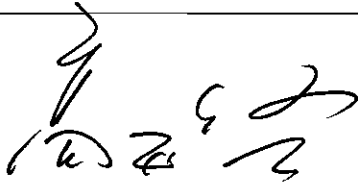


唐志堅(主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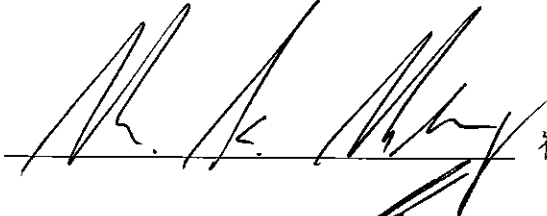


歐安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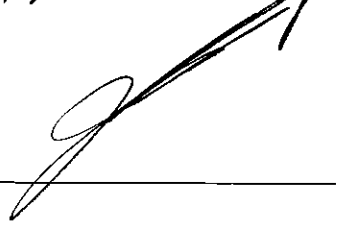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人民共和國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ASSEMBLEIA LEGISLATIVA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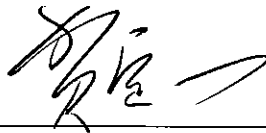
高開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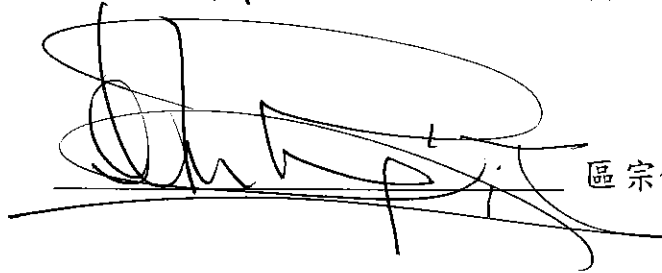
崔世昌



周錦輝



賀定一



區宗傑
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